

2022 年度
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4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4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4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0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8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49
第六部分 附件	52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 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4. 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5.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

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7. 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 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 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0. 指导街道工委政法工作的开展。 11. 代管武昌区法学会。

12.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主体责任。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咨询电话：88936056

二、机构设置

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内设机构 8 个，包括：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科、综治督导科、维稳指导科、反邪教协调科、执法监督科、政工科、综治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1 个本级和 0 个所属单位），具体包含：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机关及下属 0 个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60.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39.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6.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4.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60.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60.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060.22	总计	62	3,060.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60.22	3,060.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9.91	2,739.9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72.48	2,672.48					
2013101	行政运行	530.78	530.7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1.5	741.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1,400.2	1,400.2					

	出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7.43	67.4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7.43	67.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	2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	2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	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7	106.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4	8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6	48.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1	33.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3	4.43					
20808	抚恤	20.07	20.0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7	2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64	84.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64	84.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9	20.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55	64.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21	104.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21	104.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91	65.91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2	13.12					
2210203	购房补贴	25.18	2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60.22	826.09	2,234.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9.91	530.78	2,209.1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72.48	530.78	2,141.7			
2013101	行政运行	530.78	530.7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1.5		741.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00.2		1,400.2			

	支出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7.43		67.4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7.43		67.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		2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		2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		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7	106.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4	8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6	48.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1	33.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3	4.43				
20808	抚恤	20.07	20.0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7	2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64	84.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64	84.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9	20.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55	64.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21	104.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21	104.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91	65.91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2	13.12				
2210203	购房补贴	25.18	2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	行 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60.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39.91	2,739.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	2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47	106.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64	84.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2	10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60.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60.22	3,060.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60.22	总计	64	3,060.22	3,06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 060. 22	826. 09	2, 234. 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739. 91	530. 78	2, 209. 1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 672. 48	530. 78	2, 141. 7
2013101	行政运行	530. 78	530. 7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1. 5		741. 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1, 400. 2		1, 400. 2

	出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7.43		67.4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7.43		67.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		2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		2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		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7	106.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4	8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6	48.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1	33.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3	4.43	
20808	抚恤	20.07	20.0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7	2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64	84.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64	84.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9	20.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55	64.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21	104.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21	104.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91	65.91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2	13.12	
2210203	购房补贴	25.18	2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6.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7.56	30201	办公费	32.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8.3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7.1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3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6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56	30229	福利费	0.7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4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71.77	公用经费合计					5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7					0.47	0.47					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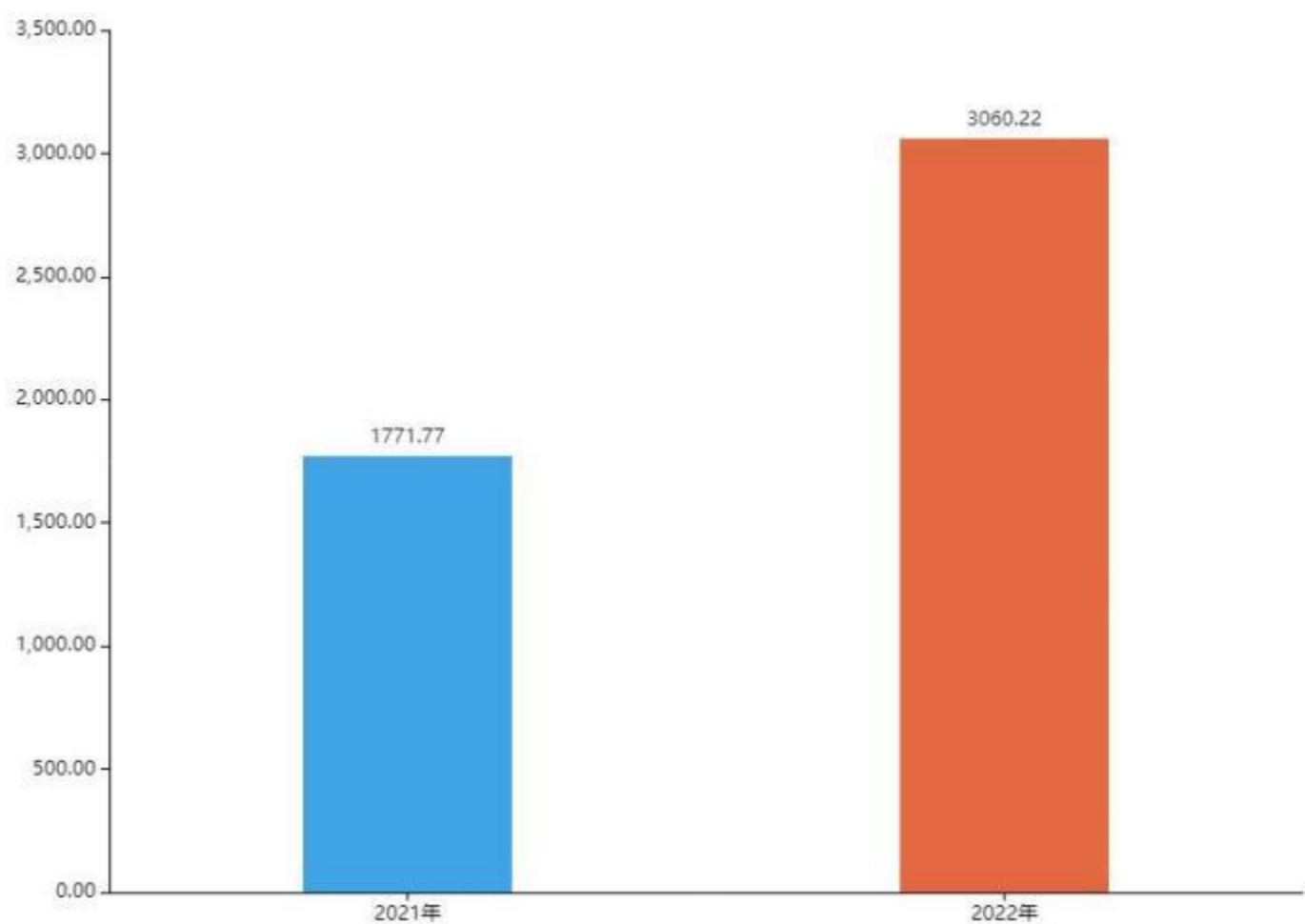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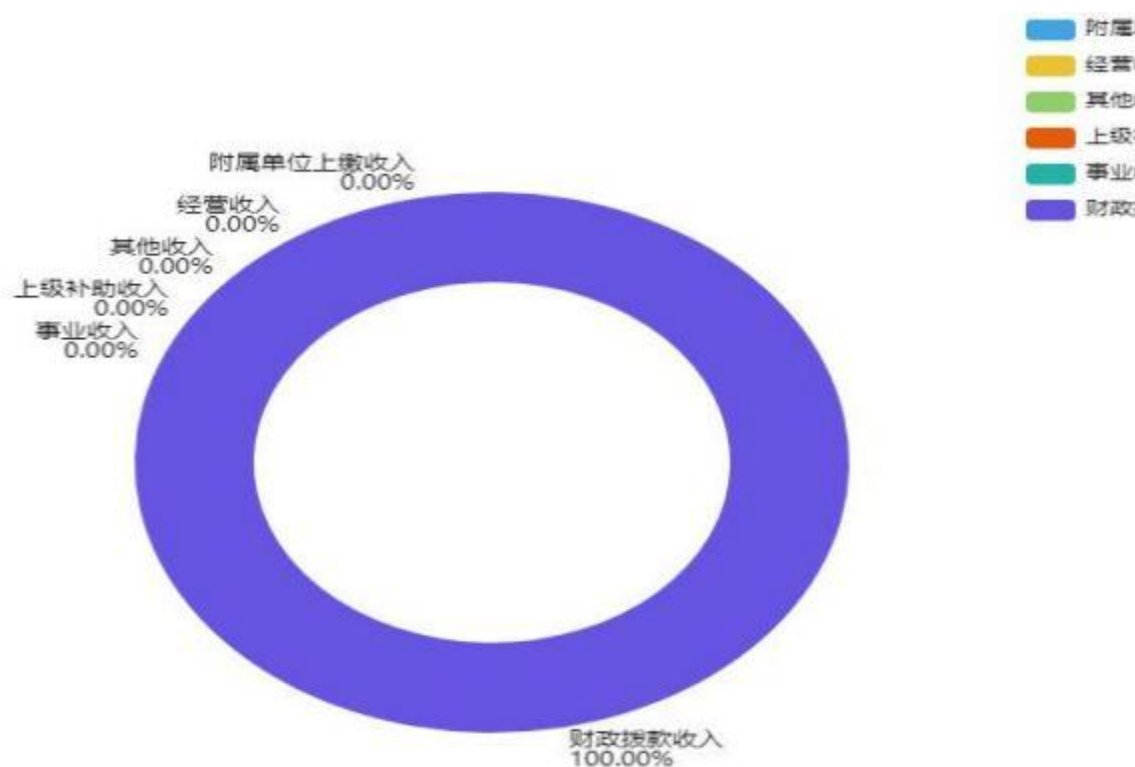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60.2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 收、支总计各增加 1288.45 万元，增长 72.7%。主要原因是财 政预算拨付渠道变更，增加社区安保队员和流动协管员岗位补助、 置装等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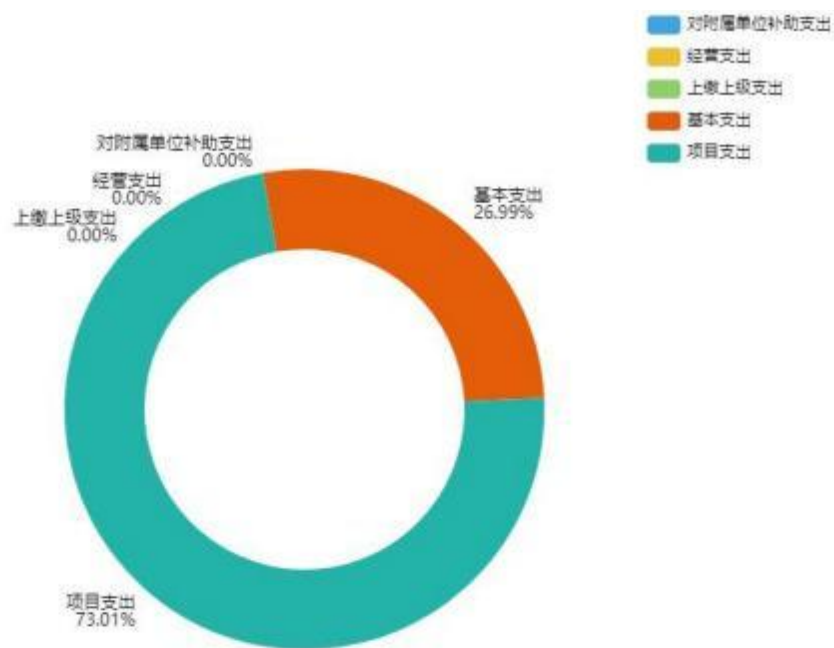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060.2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 合计增加 1288.45 万元，增长 72.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 60.2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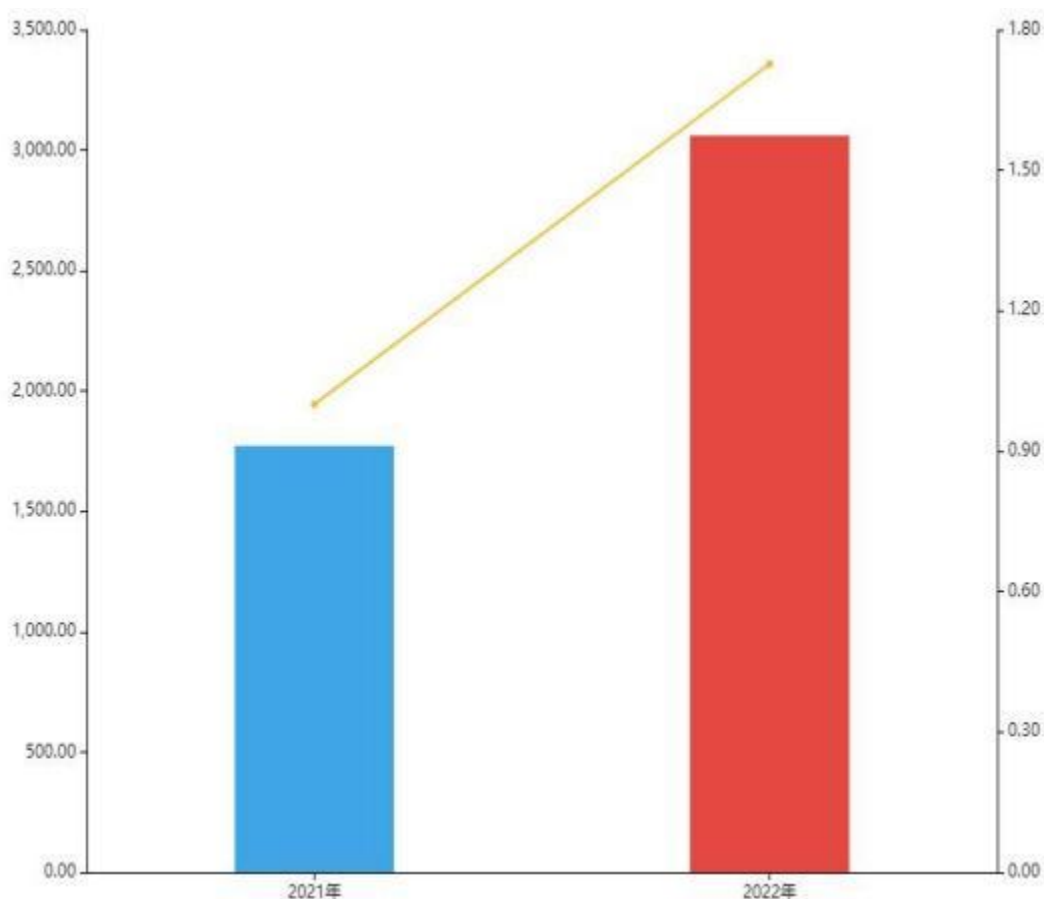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060.2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 合计增加 1288.45 万元，增长 72.7%。其中：基本支出 826.09 万元，占 27%；项目支出 2234.13 万元，占 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60.22 万元。与 2021 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88.45 万元，增长 72.7%。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拨付渠道变更，增加社区安保队员和流动协管员岗位补助、置装等项目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60.22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长 1288.4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拨付渠道变更，增加社区安保队员和流动协管员岗位补助等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60.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88.45 万元，增长 72.7%。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拨付渠道变更，增加社区安保队员和流动协管员岗位补助、置装等项目支出。

(二) 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60.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9.91 万元，占 89.5%；主要是用于基本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 25 万元，占 0.8%；主要是用于上级转移支付的司法救助与扫黑除恶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7 万元，占 3.5%；主要是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 84.64 万元，占 2.8%；主要用于单位医疗及医疗补助费用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 104.2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等费用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 826.09 万元，项目支出 2234.1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政法综治专项工作项目 562.62 万元（平安建设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64.95 万元、老干部工作 2.48 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推动全区各部门、街道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政法工作和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推动跨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的解决；总结、表彰奖励、推广先进、成功经验和做法；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区平安法治建设、法学会等工作支出。2、司法救助及扫黑除恶项目

71.31 万元(含其他公共安全支出)，该项目主要用于救助全区司法过程中，因涉法涉诉案件受困群众的救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支出。3、区公共安全、平安社区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项目 200 万元。该项目主要承担在武昌行政辖区内，居民及其在辖区内活动的人员因发生火灾爆炸、拥挤踩踏、高空坠物及重物掉落、重大恶性案件伤害和精神病伤人、监护等保险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通过投保由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4、社区安保队员和流动协管员岗位补助 1300.2 万元。5、安保队员及流动协管员服装购置费 100 万元。

主要成效:根据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确定的 2022 年工作要求、目标及主要任务制定实施要点并组织实施。主要是推动全区各部门、街道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政法工作和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及体制改革；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扫黑除恶等有关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推动跨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的解决；总结、表彰奖励、推广先进、成功经验和做法；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全区平安法治建设；推进市域治理创新及试点验收、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和谐稳定等政法中心工作。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6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530.78 万元，决算数 53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741.5 万元，决算数 7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400.2 万元，决算数 14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拨付渠道变更，增加社区安保队员和流动协管员岗位补助、置装等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67.43 万元，决算数 6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5 万元，决算数 25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长 25%。主要是上级转移 支付项目资金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48.06 万元，决算数 4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3.91 万元，决算数 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43 万元，决算数 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20.07 万元，决算数 2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20.09 万元，决算数 2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64.55 万元，决算数 6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数为 65.91 万元，决算数 6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数为 13.12 万元，决算数 1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数为 25.18 万元，决算数 2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6.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71.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4.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36 万元，增长 33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外省市及省内城市学习调研及对口业务交流。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36 万元，增长 33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外省市及省内城市学习调研及对口业务交流。
4.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无接待来访团组。
5.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7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省市及省内城市来访人员，主要是开展对口交流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3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32 万元，比 2021 年 度下降 3.93 万元，下降 6.7%，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尽可能减少机关运行经费的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7.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48.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66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580.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6.8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 6.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8.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 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

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2234.13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2 年的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单位自评和第三方的方式，整体支出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5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00%，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非现场自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概述：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各项工作经费主要有两个问题，一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由于主客原因仍存在虽年初制定但实施时间较长，导致各项预算经费压缩在下半年执行问题。二是各项工作推进中，因防疫和社会外部条件制约，仍存在不均衡，间接导致各项目资金年底集中结算。

管理建议概述：1. 建议进一步加大在预算申报前即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力度，及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合理预计项目实施所需经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力争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有针对性。2. 进一步加强申报预算明细的测算依据，精确的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使年度预算总投入编制得依据更充分。通过项目预算跟踪台账，加强对各个预算项目的预算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3. 进一步加强宣传，提高全委对预算绩效评价重要性的认识。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一级项目。

1. 政法综治专项工作项目预算指标 562.62 万元(平安建设

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64.95 万元、老干部工作 2.48 万元) 万元， 实际执行金额 562.62 万元，项目完成率为 100%。主要产出和 效果：

(1) 建强体系平台，提供平安建设基础支持。推动平安建设领导体系不断完善。推动《区委平安武昌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区委平安武昌建设领导小组各专项组成员组成方案及工作规则（试行）》严格落实，服务全区平安建设领导体系顺畅运转。年内先后区、街（部门）平安办主任会议 7 次，各类区级专项会议十余次。统筹开展全区各单位的全面依法治国、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考评工作。完成综治中心及综合信息平台建设、信息化配套设施建设；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全力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过硬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政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紧紧围绕平安武昌、法治武昌建设和文明城市建设，加大实施褒奖力度，切实抓好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的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推动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国家 安全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经验材料上给予批示肯定。

(2) 加强预警预防，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坚决保障重点特殊人群。通过“大排查、大走访”等专项行动，将稳控与服务管理结合起来，完善并开展随访，尽最大限度纳入管理，落实管控。落实“一人一策略”和重要敏感时期一日一见面、一日二次报平安，确保不失控滋事。对特殊人群进行社会救助和就业帮扶，截至目前，落实最低生活保障 78 人，成功就业 37 人，就业登记 50 人，参加就业培训和申请创业培训补贴 15 人，协助申请个人贷款 1 人。扎实开展矛盾

纠纷“三大”专项行动。全面走访辖区企业、社区、家庭，开展“拉网式、全覆盖、分级式”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排查化解。组织开展婚恋情感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制定《武昌区防范“民转刑”案件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全区各级各部门共走访各类人员 241807 人次，排查各类社会矛盾风险 849 件，化解 835 件，共检查企业 27908 家次，排查隐患 28825 处，督促整改 26670 处，查处违法违章案件 498 起，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 41 家。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自 8 月份正式实体化运行以来，统筹区级资源调处矛盾纠纷 68 件次，以速裁程序快审快结案件 2 件。努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持续推进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为抓手，大双向移送、同步介入、核查反馈机制，努力实现打“伞”破力开展“盗抢骗”案件预防打击工作。全区盗窃案件发案同比下降 19.77%，诈骗案件同比下降 8.77%，抢劫现案全破。

（3）迎接全新形势，积极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保持力度不减，扎实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对标常态化扫黑除恶“十件实事”，邀请武汉大学教授开展专题讲座 2 次，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武器打击防范黑恶犯罪的能力。持续建立健全政法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信息互通、“网”同步推进。今年来，线索核查率 100%、申请办结率均达 100%；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7 个，全年未出现行业乱象引发涉黑涉恶问题。组织协同发力，大力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成立区级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制发《武昌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武昌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工作规则》等系列文件，指导全区工作。

在全市率先制定区级线索核查规范，采用多种形式，打通线索收集、流转、交督办工作环节，确保条条有落实、件件有回应。起诉涉养老诈骗案件 1 起；专项核查经营范围涉“老”企业 71 家；受理有关涉老“食品”“保健品”等消费投诉办结率 100%。发挥统筹职能，对标推进各重点专项行动。

推进“十大专项行动”，顺利通过 2 轮省委平安办督导及全市“领导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专项检查。今年来，全区避免损失 1.2 亿余元，帮助群众追回电诈涉案资金 2100 万元。充分发挥职能，积极参与打击整治野鸡大学、木炭交易排查、未成年人保护、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等行动。

（4）聚焦急难愁盼，护航全领域平安。开展六大行业平安创建。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导向，以防范化解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风险为重点，开展大行业平安创建工作，努力提升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水平，努力实现“三到位”、“四不发生”，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做好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推进创建“平安铁路”的重要载体，采取专项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措施，强化对重点线路和关键部位的靶向性巡防管控。针对“老大难”问题，一案一策制定整改办法，确保隐患问题整改销号。今年以来，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全部整改销号。做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工作。发现并化解矛盾纠纷 50 余起，对前期排查发现的 24 项问题逐下发整改通知并开展实地督导，严格对照“六无”标准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5）做好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社会风尚。以“四个一”测评为契机，引导舆论好氛围。聚焦“四个一”测评重点项目，加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人民群众联系，提高测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统筹运

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主题活动等线上线下形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平安武昌”宣传活动，营造“共治共享平安 武昌”浓厚舆论氛围。以见义勇为工作为抓手，凝聚文明正能量。精细开展国家和省见义勇为先进集体和个人清理登记工作，新给予见义勇为认定 4 人。注重人文关怀，发放慰问金 1.8 万元，为见义勇为牺牲伤残及特困人员家庭办理 12000 元/年关爱卡，为 90 余名区级见义勇为人员办理交通、游览补贴，为见义勇为人员子女落实助学金 1.8 万元。

2. 民生保险(区公共安全责任保险)专项工作项目预算指标 2 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200 万元，项目完成率为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贯彻实施该项工作，救助受困群众，有效维护了公平正义和辖区内的社会稳定。不断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模式。截至目前，共救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逾九百余人次，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开展“以奖代补”有奖监护，补贴、减免患者家属治疗、奖励等费用。继续引进湖北清心心理机构入驻街道社区综治中心，围绕向居民提供心理服务，心理干预重点人员等方面开展工作，积极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3. 国家司法救助和扫黑除恶专项经费资金 71.3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71.31 万元，项目完成率为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第一、扩大司法救助力度和惠及面，因案施策，对症下药，强化部门联动，改进司法救助的工作方法，及时解决基层经费紧张导致的工作难度，帮助化解信访积案，促使案件当事人及时回归正常生活，为扶危济困、维护司法权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二、持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掘进，坚持综合治理聚合力，坚持把扫黑除恶与优化营商环境有效衔接，把专项斗争与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精准扶

贫等工作有机融合，深入推 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该项工作受到上级高度评价。发现的问题 及原因：一是项目目标仍需与时俱进，指标体系覆盖仍不够全面；项目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 项目制度建设，通过采取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控制措施或手 段，推进绩效管理工作。

4. 安保队员及流动人口协管员服装购置费 100 万元。实际执 行金额 100 万元，项目完成率为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加强队 伍的规范管理。一是在工作中要求身穿制式服装，便于服务辖区 群众和管理辖区事务，提升公益岗队伍的形象；二是在工作中根 据辖区事件的轻重缓急，携带必要的装备，便于有效处置和保护 人身安全；三是对新入职人员及时配发工作服装，保持辖区各队 伍的一致性。

5. 社区安保队员及流动人口协管员岗位补助项目经费 1300. 2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300.2 万元，项目完成率为 100%。主要 产出和效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的重视和关怀下，区财政局按照 人员编制数按岗位补助的标准，拨付我委。我委已于当年向各街 道拨付上述 2022 年度社区安保队员及流动人口协管员岗位补助， 百分百完成上述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整体绩效评价 结果为“优秀”，五个一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本单 位将继续加大力度保障项目的运转，结合绩效评价结果改进不足， 优化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

本年度本单位上级转移支出情况：2022 年省级平安建设激 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64.95 万元，主要成效：向基层倾斜，向基层 拨付乡镇街道补助 64.95 万元、经强化工作力度和惠及面，因案 施策，

对症下药和加强部门联动，推进先进工作方法，及时解决 基层因经费紧张导致的工作难度，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 要作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区委、区政府或上级部门确定的 2022 年工作要求、目标及主要任务制定实施要点并组织实施。主要是推动全区各部门、街道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政法工作和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扫黑除恶等有关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推动跨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的解决；总结、表彰奖励、推广先进、成功经验和做法；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全区平安法治建设；推进市域治理创新；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和谐稳定；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及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我委全体同志共同努力，通过加强绩效管理，保证了全年度各项重要工作及其他日常工作按计划适时有序地推动开展，圆满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经过评价区委政法委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评分结果

评价准则	准则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概述
投入	20 分	20 分	优秀	规范合理
过程	30 分	30 分	优秀	管理有效
产出	25 分	25 分	优秀	产出达标
效果	25 分	25 分	优秀	效益持续
综合绩效	100 分	100 分	优秀	优秀

（二）主要评价方法概述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非现场自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采用 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特点和 评价工作的 要求，选择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通过收集 有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期内支出和 效益的资料，并进行核实，然后通过对比分析，得出科学的分析结论。2.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

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收集有关项目实际产出的佐证资料，核实项目实际 2 产出情况；同时对基层干部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1. 项目投入：准则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调整率各扣 0 分

2. 项目过程：准则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基础信息完善性，各扣 0 分

3. 项目产出：准则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各扣 0.5 分

4. 项目效益：准则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扣 0 分

（三）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投入：准则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调整率各扣 0 分

2. 项目过程：准则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基础信息完善性，各扣 0 分

3. 项目产出：准则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各扣 0 分

4. 项目效益：准则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扣 0 分

（四）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执行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决算数 3060.22 万元/调整预算 3060.22 万 × 100%=100.0%；（2）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完成率=（决算数 3060.22 万元/年初预算数 3060.22 万元） × 100%=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建强体系平台，提供平安建设基础支持。推动平安建设领导体系不断完善。推动《区委平安武昌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区委平安武昌建设领导小组各专项组成员组成方案及工作规则（试行）》严格落实，服务全区平安建设领导体系顺畅运转。年内先后区、街（部门）平安办主任会议 7 次，各类区级专项会议十余次。统筹开展全区各单位的全面依法治国、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考评工作。完成综治中心及综合信息平台建设、信息化配套设施建设；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全力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过硬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政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紧紧围绕平安武昌、法治武昌建设和文明城市建设，加大实施褒奖力度，切实抓好年度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推动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国家安全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经验材料上给予批示肯定。

(2) 加强预警预防，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坚决保障重点特殊人群。通过“大排查、大走访”等专项行动，将稳控与服务管理结合起来，完善并开展随访，尽最大限度纳入管理，落实管控。落实“一人一策略”和重要敏感时期一日一见面、一日二次报平安，确保不失控滋事。对特殊人群进行社会救助和就业帮扶，截至目前，落实最低生活保障 78 人，成功就业 37 人，就业登记 50 人，参加就业培训和申请创业培训补贴 15 人，协助申请个人贷款 1 人。扎实开展矛盾纠纷“三大”专项行动。全面走访辖区企业、社区、家庭，开展“拉网式、全覆盖、分级式”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排查化解。组织开展婚恋情感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制定《武昌区防范“民转刑”案件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全区各级各部门共走访各类人员 241807 人次，

排查各类社会矛盾风险 849 件，化解 835 件，共检查企业 27908 家次，排查隐患 28825 处，督促整改 26670 处，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498 起，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 41 家。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自 8 月份正式实体化运行以来，统筹区级资源调处矛盾纠纷 68 件次，以速裁程序快审快结案件 2 件。努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持续推进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为抓手，大双向移送、同步介入、核查反馈机制，努力实现打“伞”破力开展“盗抢骗”案件预防打击工作。全区盗窃案件发案同比下降 19.77%，诈骗案件同比下降 8.77%，抢劫现案全破。

(3) 迎接全新形势，积极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保持力度不减，扎实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对标常态化扫黑除恶“十件实事”，邀请武汉

大学教授开展专题讲座 2 次，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武器打击防范

黑恶犯罪的能力。持续建立健全政法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信息互通、“网”同步推进。今年来，线索核查率 100%、申请办结率均达 100%；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7 个，全年未出现行业乱象引发涉黑涉恶问题。组织协

同发力，大力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成立区级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制发《武昌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武昌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工作规则》等系列文件，指导全区工作。在全市率先制定区级线索核查规范，采用多种形式，打通线索收集、流转、交督办工作环节，确保条条有落实、件件有回应。

起诉涉养老诈骗案件 1 起；专项核查经营范围涉“老”企业 71 家；受理有关涉老“食品”“保健品”等消费投诉办结率 100%。发挥统筹职能，

对标推进各重点专项行动。推进“十大专项行动”，顺利通过 2 轮省委平安办督导及全市“领导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专项检查。

今年来，全区避免损失 1.2 亿余元，帮助群众追回电诈涉案资金 2100 万元。充分发挥职能，积极参与打击整治野鸡大学、木炭交易排查、未成年人保护、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等行动。

（4）聚焦急难愁盼，护航全领域平安。开展六大行业平安创建。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导向，以防范化解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风险为重点，开展大行业平安创建工作，努力提升系统治理、依法

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水平，努力实现“三到位”、“四不发生”，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做好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推进创建“平安铁路”的重要载体，采取专项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措施，强化对重点线路和关键部位的靶向性巡防管控。针对“老大难”问题，一案一策制定整改办法，确保隐患问题整改销号。今年以来，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全部整改销号。做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工作。发现并化解矛盾纠纷 50 余起，对前期排查发现的 24 项问题逐下发整改通知并开展实地督导，严格对照“六无”标准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5) 做好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社会风尚。以“四个一”测评为契机，引导舆论好氛围。聚焦“四个一”测评重点项目，加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人民群众联系，提高测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统筹运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主题活动等线上线下形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平安武昌”宣传活动，营造“共治共享平安武昌”浓厚舆论氛围。以见义勇为工作为抓手，凝聚文明正能量。精细开展国家和省见义勇为先进集体和个人清理登记工作，新给予见义勇为认定 4 人。注重人文关怀，发放慰问金 1.8 万元，为见义勇为牺牲伤残及特困人员家庭办理 12000 元/年关爱卡，为 90 余名区级见义勇为人员办理交通、游览补贴，为见义勇为人员子女落实助学金 1.8 万元。

存在的主要问题概述：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各项工作经费主要有两个问题，一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由于主客原因仍存在虽年初制定但实施时间较长，导致各项预算经费压缩在下半年执行问题。二是各项工作推进中，因防疫和社会外部条件制约，仍存在不均衡，间接导致各项目资金年底集中结算。

管理建议概述：

1. 建议进一步加大在预算申报前即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力度，及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合理预计项目实施所需经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力争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有针对性。2. 进一步加强申报预算明细的测算依据，精确的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使年度预算总投入编制得依据更充分。通过项目预算跟踪台账，加强对各个预算项目的预算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3. 进一步加强宣传，提高全委对预算绩效评价重要性的认识。

2022 年度区委政法委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单位名称		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826.09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234.13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 分*执行率)	
(20 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060.22 万元	3060.22 万元	100%	20
年度目标：(80 分)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政法工作和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完成≥95%	100%	10
		质量指标	半年度、年度考核达标	完成≥95%	100%	10
		时效指标	按计划进度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平安稳定	完成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感满意度	完成	100%	10
			执法公正满意度	完成	100%	10
			扫黑除恶评价	完成≥95%	100%	10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完成≥95%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此类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进一步加大在预算申报前,即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力度,及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合理预计项目实施所需经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力争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有针对性。2.进一步加强申报预算明细的测算依据,精确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使年度预算总投入编制得依据更充分。通过项目预算跟踪台账,加强对各个预算项目的预算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3.进一步加强宣传,提高全委对预算绩效评价重要性的认识。

2022 年度区委政法委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区委政法委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二）区委政法委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区财政局将我委管理的基本支出和各项目工作经费按进度拨付我委，再由我委按实际工作推动情况及时使用，资金到位率 100%，本年度执行率为 100%。

完成的绩效目标。

根据区委、区政府或上级部门确定的 2022 年工作要求、目标及主要任务制一定实施要点并组织实施。主要是推动全区各部门、街道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 于加强政法工作和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扫黑除恶等有关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推动跨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的解决； 总结、表彰奖励、推广先进、成功经验和做法；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 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全区平安法治建设；推进市域治理创新；维护国 家政治安全、社会和谐稳定；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及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我委全体同志共同努力，通过加强绩效管理，保证了全年度各项重要工 作及其他日常工作按计划适时有序地推动开展，圆满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大在预算申报前,即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力度,及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合理预计项目实施所需经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力争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有针对性。2. 进一步加强申报预算明细的测算依据,精确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使年度预算总投入编制得依据更充分。通过项目预算跟踪台账,加强对各个预算项目的预算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3. 进一步加强宣传,提高全委对预算绩效评价重要性的认识。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按照国家财经法规、政策规定、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其中,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政法综治专项工作(政法、综治、维稳、人民防线、见义勇为、法学会、铁路护路等)562.62万元;邪教防范专项工作经费160万元;司法救助及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71.3万元;民生保险200万元;安保队员及流动协管员服装购置费100万元;社区安保队员和流动协管员岗位补助1300.2万元;省级平安建设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64.95万元。

2. 2022年度区委政法委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区委、区政府或上级部门确定的2022年工作要求、目标及主要任务制定实施要点并组织实施,进行半年度、年度考核;及时发放达标补贴;认真贯彻执行民生保险项目;完成司法救助;确保社会平安稳定,安全感、满意度、执法公正满意度、矛盾纠纷化解、扫黑除恶成效均不低于上级组织第三方测评平均值。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区委政法委自评组织实施过程等相关情况：

1. 成立自评领导小组和专班，全面梳理项目的政策依据，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及实施的现实意义。
2. 审查了项目预算编制时，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情况；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情况；预计部门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情况；将其确定为部门总体目标情况；是否进行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表述，及确定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情况。
3. 依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对相关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进行考核研判。
4. 通过对收集的 2022 年度相关基础数据、指标值确定依据进行分析，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对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进行考核研判后，一致认为绩效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和目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和目标。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在半年度、年度考核中达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按计划进度完成，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即社会平安稳定，完成率 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即安全感满意度、执法公正满意度、扫黑除恶评价、矛盾调

(五) 其他佐证材料：上级相关评比考核结果。

告 1. 政法综治项目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66

			治安防控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平安稳定	完成	100%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群众安全感测评	全市前列	全市前列	10
		满意度	执法公正满意度	完成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建强体系平台，提供平安建设基础支持 2、加强预警预防，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3、迎接全新形势，积极完成急难险重任务 4、聚焦急难愁盼，护航全领域平安					

2. 司法救助及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

2022 年度司法救助及扫黑除恶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及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执法监督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	71.31	71.31	1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1 (分)	产出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	完成	100%	20
	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平安稳定	完成	100%	40
	满意	服务对象	执法公正满意度	完成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是思想认识存在偏差。政法单位部分干警对司法救助工作存在不会用、不愿用、不敢用的思想认识。 二是救助范围不够宽。上级文件规定司法救助范围以故意伤害以及民事领域中的医疗、交通事故、工伤等导致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为主，案由单一、受惠面不宽。 三是救助标准较固化。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加强培训，增强办案人员开展救助工作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二是适当扩大司法救助适用范围。除了传统的刑事故意伤害类案件和民事侵权案件，对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刑事犯罪，又不能提起精神赔偿的案件可以适当纳入。 三是组织办案单位依据《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结合被救助人的实际，综合确定救助金额额度。				

3. 民生保险项目

2022 年度民生保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项目名称		民生保险					
主管部门		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基层社会治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 万	200 万	2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综合治安保险		100%	100%	20
	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平安稳定		完成	100%	30
	满意	服务对象	安全感满意度		完成	100%	30
总分	度指	满意度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因 2022 年我区各项民生保障形势较好，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保费总额，但依然保证了民生保障工作需要， 比上一年节约 85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	--

4. 安保队员及流动人口协管员服装购置项目

2022 年度安保队员及流动人口协管员服装购置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项目名称		安保队员及流动人口协管员服装购置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综治督导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体在岗人员购置服装		100%	100%	10
			工作装备购置足额更新		100%	100%	10
	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平安稳定		完成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感满意度		完成	100%	20
			采购装备符合要求		完成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在工作中要求身穿制式服装，便于服务辖区群众和管理辖区事务，提升公益岗队伍的形象； 二是在工作中根据辖区事件的轻重缓急，携带必要的装备，便于有效处置和保护人身安全； 三是对新入职人员及时配发工作服装，保持辖区各队伍的一致性。

5. 社区安保队员及流动人口协管员岗位补助项目

2022 年度社区安保队员及流动人口协管员 岗位补助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区财政局将我委管理的各街道公益岗人员的岗位补贴 经费先拨付我委，再由我委拨付各街道，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在区委、区政府领导的重视和关怀下,区财政局按照人员编制数 2167 名、每人每月 500 元岗位补助的标准,将 2022 年度社区 安保队员及流动人口协管员岗位补助共壹仟叁佰万另贰仟元(1300.2 万元) 拨付我委(其中安保队员编制数为 1540 名,流动人口协管员编制数为 627 名)。我委已于当年拨付各街道上述 2022 年度社区安保队员及流动人口协 管员岗位补助,百分百完成上述绩效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协助区人资、区财政局细化完善考核、按照人员编制数按岗位补助的标准,及时向各街道拨付,百分百完成上述绩效目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的重视和关怀下,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进度,及时 向各街道拨付,百分百完成上述绩效目标。